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燃气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大连金海燃气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燃气配套工程）

二、工程地点：大连市高新园区英歌石

三、工程内容：2台650KW热水炉燃气管道安装，燃气计量表安装，室内、外管道安装等（单台用气量为70Nm³/h）。

四、合同金额

经双方协商，合同暂估金额为¥260,0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方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依据辽宁省17定额及现行的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网刊价及市场价执行，结算值以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结算审核单位最终确定的结算审定值为准。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整的竣工材料，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结算审定额的97%；
- 4、工程结算审定额的3%，待供气完成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六、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日期应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工期约为45天，在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要求的工期



内完成，满足供气条件。

七、工程保修期

此工程保修期二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

八、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产权：谁投资，谁拥有。燃气设备到达使用年限后由产权方负责出资更换燃气设备。燃气报警器检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应每年检测一次。

(二)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红线内第一个阀门。

(三) 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

九、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条件。

2、甲方应爱护燃气设施，并按正确操作和使用燃气设施，不得随意改动和破坏。如甲方不按规定操作和使用，乙方有权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进行处理，出现事故乙方概不负责。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此工程的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如因安装质量原因造成的泄漏，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维修服务：乙方对甲方维护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备（用气设备除外）负责 24 小时维修服务，保修期内乙方无偿维修，保修期满后，属有偿维修，但乙方只收取工程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用。但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故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及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

2、甲方应保证及时支付工程款，由于甲方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乙方工期顺延。

3、未经协商单方终止协议，按工程造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每日欠费金额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

4、其他具体违约责任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确定。

十二、廉政条款：

燃气

合同
2021.2

合同专用章
2021.2



2022.8.23

2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税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号

电话：0411-84379225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3日

乙方：
大连金海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民生银行旅顺支行

账号：697520179

税号：912102121186234571

通讯地址：旅顺口区黄河路34号

电话：0411-39363626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3日

